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4)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5) 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莊詠琳女士(「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莊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莊詠琳(原名：莊江毅)女士，56歲，於管理、業務拓展及知識產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環球互易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擔任環球邦信知識產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職極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

莊女士現任創意創業會會長、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執行副主席兼副秘書長，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人撐香港品牌永遠榮譽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之委任書，莊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莊女士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莊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破產，判令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無條件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莊女士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執行董事辭任

馬深遠先生(「馬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提呈辭任集團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張葉生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新先生、陳漢雲先生及莊詠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